

无锡市全生燃料有限公司

“加油站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11 月 5 日,无锡市全生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加油站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全生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东村。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2272.6m²,站房面积 60m²,储油罐区 50m²,加油区 60m²,地埋式汽油罐 18m³一只,柴油罐 60m³一只,92#加油机一台,加油枪一把。年加注 92#汽油 100 吨、0#柴油 50 吨。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在现有区域内改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地埋式储油罐 4 个,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70m³,柴油罐 1 个 30m³,加油机 3 台,汽油加油枪 8 把,柴油加油枪 2 把,2 套二级油气回收装置(1 套卸油汽车回收系统、1 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年加注 92#汽油加油量 600 吨、95#汽油加油量 96 吨、0#柴油加油量 216 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许[2019]110 号)。于 2019 年 8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9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涉及全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作流程、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工作中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该公司污水接管口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该公司废气来源于储油罐呼吸、槽车卸油灌注作业、加油机作业中的油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公司已对汽油储油罐、槽车汽油卸油灌注作业、汽油加油机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尾气无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大于 4m)。该公司所有油挥发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通



过加强管理、禁鸣喇叭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只有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有关情况

原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无需“以新带老”。

加油站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 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全生燃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加油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边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该公司水、气（无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的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全生燃料有限公司

2019/11/5